

证券代码：873069

证券简称：天朗节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2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603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32,731.85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7,355.10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8,862.04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8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6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-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-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
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-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1,034.29万元

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,146.65万元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家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0000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德”）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。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，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5%连带赔偿责任。目前，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，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，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，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史禹，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 0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门景阳，2019 年 6 月 18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2 年 0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

金达，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估算工作量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崔小斌、甄庆贵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大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一致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